

(二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如皋市九华镇龙舌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如皋市九华镇龙舌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通市众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通市众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孙道成